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三七、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3 年度決算短絀家數增加，且外部治理及內部監督機制尚有未盡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及治理效能

行政法人法於 100 年 4 月間公布施行，期透過增加管理彈性及課予適當監督，提升特定公共事務執行效率；截至 113 年底，中央政府依法設立 11 個行政法人[1]，其 113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共 1,211 億餘元，總支出決算數共 1,112 億餘元，其中災防中心、影視聽中心及太空中心等 3 家行政法人決算發生短絀，短絀家數較 112 年度決算增加。茲說明如下：

(一)110 至 113 年度部分行政法人決算仍發生短絀，允宜研謀提升收入並強化管控支出

1. 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行政法人係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而執行該特定公共事務需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關於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算之執行，發生決算短絀者，110 年度為災防中心、國家住都中心及文策院等 3 家，111 年度為國家住都中心、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等 3 家，112 年度減為僅太空中心 1 家，113 年度又增為災防中心、影視聽中心及太空中心等 3 家(詳表 1)。
2. 上述行政法人短絀原因略以，國家住都中心 107 年度成立迄 111 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起因業務收入增加而轉絀為餘；文策院 108 年度成立至 109 年度尚有賸餘，110 及 111 年度因

[1]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國表藝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中科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稱災防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國訓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文策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稱影視聽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稱資安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稱太空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稱運科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等 11 個法人。

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轉為短絀，惟 112 及 113 年度因業務收入增加而轉絀為餘；影視聽中心 109 年度成立至 110 年度尚有賸餘，惟 111 及 113 年度因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較業務收入之增幅大而轉餘為絀；災防中心 103 年度成立後餘絀互見，除 104、105、107、111 及 112 年度係賸餘外，其餘年度為短絀，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較業務收入之增幅大所致；太空中心 112 年度改制成立迄 113 年度均為短絀，該中心收入主要仰賴政府補助，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減少。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決算短絀情形時有所見，允宜研謀提升收入及強化管控支出，俾增進經營效能。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收支及餘絀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A)		總支出(B)		餘絀(C=A-B)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國表藝中心	110	3,191,444	2,871,160	3,216,723	2,870,891	-25,279	269
	111	3,444,576	3,171,854	3,464,273	3,109,482	-19,697	62,372
	112	3,466,554	3,290,876	3,533,601	3,175,837	-67,047	115,039
	113	3,228,246	3,378,082	3,434,480	3,130,704	-206,234	247,378
中科院	110	63,549,404	57,900,332	61,941,050	55,066,798	1,608,354	2,833,534
	111	95,388,931	85,781,252	92,868,968	82,648,356	2,519,963	3,132,896
	112	121,345,912	105,895,686	118,236,829	98,721,843	3,109,083	7,173,843
	113	111,318,173	104,083,332	107,863,961	94,874,084	3,454,212	9,209,248
災防中心	110	387,047	438,037	407,450	443,365	-20,403	-5,328
	111	383,972	452,542	392,087	443,029	-8,115	9,513
	112	433,932	497,087	443,009	495,584	-9,077	1,503
	113	446,326	497,696	457,250	501,669	-10,924	-3,973
國訓中心	110	1,687,385	1,217,166	1,675,799	1,213,340	11,586	3,826
	111	1,931,441	1,640,424	1,919,836	1,632,999	11,605	7,425
	112	2,149,216	2,026,701	2,137,616	2,025,485	11,600	1,216
	113	2,094,194	1,724,247	2,082,594	1,710,987	11,600	13,260
國家住都中心	110	1,244,437	766,448	1,140,353	903,592	104,084	-137,144
	111	2,226,887	921,401	1,395,409	1,065,869	831,478	-144,468
	112	3,126,086	1,512,400	2,280,161	1,304,271	845,925	208,129
	113	2,193,846	2,119,213	2,125,632	1,980,962	68,214	138,251
文策院	110	1,021,376	975,563	1,016,778	1,055,833	4,598	-80,270
	111	931,673	881,534	931,598	967,918	75	-86,384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A)		總支出(B)		餘絀(C=A-B)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12	1,079,414	1,076,280	1,079,414	1,039,867	-	36,413
	113	1,033,946	1,167,320	1,033,946	1,135,772	-	31,548
影視聽中心	110	305,834	278,204	305,824	222,611	10	55,593
	111	257,899	333,406	308,414	339,753	-50,515	-6,347
	112	357,574	372,681	365,192	342,159	-7,618	30,522
	113	394,133	362,653	439,210	384,963	-45,077	-22,310
資安院	112	831,844	569,104	831,844	568,754	-	350
	113	656,942	927,891	656,942	889,927	-	37,964
太空中心	112	3,706,920	3,484,368	3,728,617	3,494,980	-21,697	-10,612
	113	4,433,279	3,937,973	4,446,943	3,944,711	-13,664	-6,738
運科中心	112	19,047	9,708	19,047	9,676	-	32
	113	113,731	129,241	111,711	128,385	2,020	856
國原院	112	887,637	784,310	864,677	744,614	22,960	39,696
	113	2,993,007	2,776,577	2,947,139	2,562,417	45,868	214,160
合計	**110**	**71,386,927**	**64,446,910**	**69,703,977**	**61,776,430**		
	111	**104,565,379**	**93,182,413**	**101,280,585**	**90,207,406**		
	112	**137,404,136**	**119,519,201**	**133,520,007**	**111,923,070**		
	113	**128,905,823**	**121,104,225**	**125,599,808**	**111,244,581**		

說　　明：1.本表按行政法人成立時間排序。
　　2.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110至113年度預、決算書彙整。

(二)監督機關所辦績效評鑑係行政法人外部治理重要機制，惟113年度部分評鑑報告未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列示，允宜依法辦理

1.中央政府所設11個行政法人，以監督機關區分，以文化部3個最多，其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教育部各2個，內政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以下稱數發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則均為1個。監督機關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旨在衡量公共任務及營運目標達成程度，係外部治理重要機制；爰行政法人法第16、17條規定略以，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評鑑內容包括執行成果之考核、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等事項。

2.觀察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3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內容，其中關

於執行成果考核、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事項，均於評鑑報告列示，惟關於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建議等事項，災防中心、國訓中心、國家住都中心、太空中心、運科中心及國原院之評鑑報告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亦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事項，尚符合行政法人法規定，其餘行政法人之評鑑報告內容存有未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列示之處。如：中科院未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未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影視聽中心雖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惟未列示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未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至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及資安院雖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詳表 2)。

3. 行政法人 113 年度績效評鑑成績等第，除運科中心為「良好」外，其餘均為「優良」，鑒於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建議事項係行政法人法明定之績效評鑑內容事項，旨在引進外部機制以妥適監督行政法人自籌款之籌措及政府核撥經費資源之配置，惟部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報告未予列示，實有未當；允宜檢討依法辦理，俾提升評鑑結果與政府經費資源配置之關聯性。

表 2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3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辦理內容概況表

行政法人名稱	成績等第	行政法人法規定之績效評鑑內容列示情形				說明
		執行成果考核	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自籌款比率	經費核撥建議	
國表藝中心（文化部監督）	優良	○	○	○	△	其係「一法人多場館」之行政法人機構，各場館分別辦理評鑑，成績等第均為優良；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行政法人名稱	成績等第	行政法人法規定之績效評鑑內容列示情形				說明
		執行成果考核	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自籌款比率	經費核撥建議	
中科院（國防部監督）	優良	○	○	X	X	未於報告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未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
災防中心（國科會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對該 2 項內容均提出建議事項
國訓中心（教育部監督）	優良	○	○	○	○	自籌款比率係評鑑指標之一，爰報告列示達成情形及建議事項；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以附表方式列示，並對核撥經費效益予以評估
國家住都中心（內政部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對該 2 項內容均提出建議事項
文策院（文化部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影視聽中心（文化部監督）	優良	○	○	○	X	報告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惟未列示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未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
資安院（數發部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太空中心（國科會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對該 2 項內容均提出建議事項
運科中心（教育部監督）	良好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對該 2 項內容均提出建議事項
國原院（核安會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並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說　　明：表內「○」表示績效評鑑報告有列示，「X」表示未列示，「△」表示有列示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及其網站資料彙整。

(三)董監事係行政法人內部監督重要機制，惟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2及113年度均發生個別董監事出席率50%以下情形，允宜完善董監事評核配套措施，俾提升專業治理效能

1.行政法人設董監事旨在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並透過適當之內部監督機制提升專業治理效能；爰行政法人法第10及12條規定略以，董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且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旨在透過董監事之參與，借重其專業職能提升內部治理效能。

2.觀察中央政府行政法人近年董監事會議出席情形,112年度平均出席率介於76.06%至92%間，113年度則介於71.7%至87.93%間；整體而言，2年度之平均出席率均達七成以上，惟於112年度成立之資安院、太空中心、運科中心及國原院，113年度平均出席率明顯較112年度減少。另觀察個別董監事出席率，除112年度之影視聽中心、資安院及太空中心與113年度之國家住都中心外，其餘行政法人均有個別董監事出席率50%以下情形，人數介於1至8位間(詳表3)。

3.董監事係行政法人內部治理重要機制，渠等人員多透過董監會議之參與展現其專業職能，而董監事會議係採合議制，然董監事參與程度不一，整體治理成效恐難以客觀評核個別董監事之績效及職能，允宜完善評核配套措施，俾提升專業治理效能。

綜上，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3年度決算短絀家數增為3家，且部分監督機關之評鑑報告未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列示，而112及113年度亦發生個別董監事出席率50%以下情形，顯示外部治理及內部監督機制均待檢討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效益及增進專業治理效能。

表 3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2 及 113 年度董監事會議出席概況表

單位:人；%

行政法人名稱	董監事法定最高人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平均出席率	出席率 50%以下人數	平均出席率	出席率 50%以下人數
國表藝中心	20	81.08	4	83.56	6
中科院	20	79.31	4	79.41	4
災防中心	20	82.81	3	82.54	3
國訓中心	18	76.06	5	75.00	5
國家住都中心	20	80.00	1	86.36	0
文策院	20	79.69	8	85.48	5
影視聽中心	20	87.13	0	78.79	2
資安院	16	92.00	0	87.93	1
太空中心	20	88.24	0	80.39	4
運科中心	18	81.48	3	71.70	4
國原院	20	91.67	1	77.08	4

說　　明：1.董監事法定最高人數係按各法人設置條例之規定列示。
2.各年度平均出席率=實際出席全部次數/應出席全部次數*100%。
3.各年度出席率 50%以下人數係各董監事實際出席次數占應出席次數之比率於 50%(含)以下之人數。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及其設置條例董監人數之規定彙整。

（分機：8655 歐婉如）